**2020年内河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发放方案**

为做好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根据《芜湖市港航管理局“十二五”期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未全额发放补助资金情况

 目前我市未全额发放补助资金的1271艘拆解改造船舶，应发补助资金20572.3763万元，其中2018年已公示发放9971.5万元（部分船舶因帐户、法院申请冻结等原因未发放），尚有10600.8763万元待发放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未完全发放补助船舶（艘） | 应发资金（万元） | 已公示发放资金（万元） | 未发放资金（万元） |
| 船舶拆解 | 440 | 17517.3763 | 8460.1 | 9057.2763 |
| 船舶改造 | 831 | 3055 | 1511.4 | 1543.6 |
| 合计 | 1271 | 20572.3763 | 9971.5 | 10600.8763 |

1. 到位的上级补助资金拟公示发放情况

2019年12月17日，省财政下拨省级补助资金2258.3万元，2019年12月31日下拨中央补助资金8469万元，其中2249.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7日公示待发放。

为便于待发的补助资金一次性全额发放，经研究，决定将2019年12月27日公示待发的2249.5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与2019年12月31日省财政下拨的中央补助资金合并公示，合计公示待发资金10600.8763万元。

三、补助发放方法

根据本方案制定发放补助资金公示表，张榜公布无异议后，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补助对象（其中对法院申请协助执行的船舶，其补助资金将依据申请予以冻结或划转指定帐户）。

 芜湖市交通运输局（港航管理局）

 芜湖市财政局

 2020年1月6日